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兆崑

指定辯護人 侯莘渝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59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附表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時，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欺贓款（所涉參與組織犯罪部分，非本件起訴、審理範圍）。甲○○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駛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於113年6月21日在臉書上張貼飆股免費廣告，丙○○觀覽後遂加入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東安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致其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20日18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黎明福科門市，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甲○○隨即依指示持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製作偽造「東安機構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及「林凱棟」之工作證，於上開時、地，向丙○○出示上開「林凱棟」工作證，藉以取信於丙○○，向丙○○收取20萬之款項，並在前開收據上簽署並蓋印「林凱棟」之署名及印文後，交付丙○○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林凱棟、丙○○及東安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對於款項

收取之正確性。甲○○取得上開款項後，旋依指示將上開贓款放置於指定地點或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丙○○發覺遭詐騙後，報警處理，經警採集收據上之指紋送鑑，始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訊據被告就前開犯罪事實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供述被害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1至25頁），並有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東安機構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12日刑紋字第1136152723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叫車紀錄、春天SPA監視器畫面擷圖及入住休息資料、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及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保管字第1206號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品照片等件在卷足參（見偵卷第39至89頁、第93至123頁、第133頁、第139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2 罪、刑法第212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03 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所屬詐騙集團以
04 不詳方式偽造「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屬偽造私文
05 書之階段行為，以及被告偽簽「林凱棟」簽名、偽蓋「林
06 凱棟」印文，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7 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偽造之工作識別證後由被告持
08 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
09 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10 (二) 被告實際參與部分既為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
11 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
12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是以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
13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14 行為同時構成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5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三) 加重減輕事由

17 1. 被告本案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
1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
19 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
20 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此行
21 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2 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被告於偵審自白，且並無犯罪所得，
23 自應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4 2.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6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7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8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9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30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31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審自白，且並無犯罪所得，自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在量刑時審酌。

（四）爰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考量被告坦認洗錢在內之全部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失金額多寡；與被害人調解之情況；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綜合上情認不宜量處最低有期徒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再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另被告用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偽造、變造等文書，既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可參）。被告所持工作證並未扣案，尚難證明仍存在，爰不宣告沒收。扣案收據之偽造私文書雖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已交付被害人，非屬被告所有，尚無庸宣告沒

01 收，然其上印文（如附表所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2 之。

03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6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各人「所
07 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08 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
09 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
10 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11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12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13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
14 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15 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16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17 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18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準備程序供稱：本件沒有收到
20 報酬，是依卷證資料，尚難認定被告於本案取得報酬。而
21 被告依指示收受之款項，被告於收款後即將贓款轉與詐欺
22 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被害人受
23 騙後交付之款項，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
24 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
25 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內容
1	東安機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林凱棟」簽名一枚 2. 「林凱棟」、「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一枚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